



## 司法裁決摘要

### 律政司司長 訴 SHY(答辯人) 復核申請 2020 年第 7 号； [2020] HKCA 829

裁決 : 律政司司長的刑罰復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9 月 23 及 10 月 14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背景

1. 在午夜時分，警察見到答辯人和另外 4 個人蹲在一所中學外的地上，形迹可疑。眾人看見警察後逃跑。答辯人最終被截停，當時她手執的紙袋內有一個殘留着酒精的玻璃瓶、一瓶消毒藥水、一罐白電油（109 毫升）、一條毛巾及一塊裝有洗衣粉的錫紙。警誡下，答辯人承認從互聯網上得到信息後，意圖以上述物品製造汽油彈，但表示自己只是一時「貪玩」，希望獲得一次機會。
2. 答辯人承認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17 條)。她在案發時 15 歲 4 個月，判刑時剛滿 16 歲。判刑前，在初步聽取求情後，原審裁判官表示所有判刑選項仍然存在，不過，她只是索取感化主任報告，但沒有解釋其理由。裁判官最後鑒於汽油彈尚未完成，而答辯人承認控罪、年紀輕、又是一名好學生、少年法庭亦一般考慮更生多於懲罰，於是接納感化主任建議，判處答辯人 12 個月感化令。
3. 律政司司長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1A 條申請復核刑罰。
4. 復核理由如下：
  - (1) 非拘留式刑罰不足以反映案情的嚴重性及答辯人的刑責；及
  - (2) 判處感化令原則上錯誤及 / 或明顯不足。

### 爭議點

5. 年輕犯案者若干犯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利用該些工具製造汽油彈的罪行時，法庭所應考慮的量刑因素。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488&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488&QS=%2B&TP=JU))



6.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已于 *律政司司长 诉 SWS* [2020] HKCA 788(第 45 至第 49 段)根据长久确立的法律原则，重申并阐明适用于 14 - 16 岁干犯严重罪行之少年犯的判刑原则 (第 2 段)。法庭在判刑时需要考虑相关的判刑因素，并给予适当的比重，然后作出相称的判刑；而在衡量各判刑因素时，在可行的范围内，法庭会尽量给予年轻犯案者更生的机会。然而，若基于公众利益的考虑，因罪行或犯罪情况严重而需要判处犯案者具阻吓力的判刑时，其年轻或个人背景都不会是有力的求情因素，甚至可说是微不足道 (第 38 段)。此等法律原则同样适用于 21 岁以下的年轻犯人。下级法院必须遵从上述的判刑原则 (第 2-3 段)。
7. 答辩人管有可以制造汽油弹的工具和材料，并有意图把它们制作成汽油弹以测试其威力，这毫无疑问是严重的罪行。12 个月的感化令判刑明显地违反了上述的判刑原则，并且完全忽略了判刑必须充分反映惩罚和阻吓这两个重要的判刑因素。这是原则有错，而引致其判刑过轻。因此，法庭必须干预 (第 4 段)。
8. 既然原审裁判官表示所有判刑选项仍然存在，即包括非拘留式刑罚和拘留式刑罚，她便应该一次过索取所有相关报告，让她作决定前能充分和全面考虑所有合适的判刑选项。可是，她只索取感化主任报告，又没有解释其理由，在观感上，其做法给人的印象是她一早便认为感化令是最合适的判刑选项。除非有特殊的情况，若就被告人的罪责，并在听取过初步求情后，法庭认为确有需要透过索取报告考虑不同的判刑选项，合适的做法是一次过索取所有相关的报告，好让法庭能充分掌握所有和判刑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然后对被告人处以合适的判刑 (第 7-8 及 50 段)。
9. 由于答辩人并不是面对纵火罪，而控罪亦只是指她一人管有涉案物品意图作非法用途使用；而并非指她与他人共同管有该些物品，或与他人拥有共同意图利用该些物品作非法用途使用，因此并不适合以纵火罪或她与其他人共同犯案等作为考虑 (第 42 段)。
10. 在考虑本案控罪与案情以及答辩人的罪责是否属于严重类别时，相关因素包括：(1) 本案控罪的最高刑罚是两年监禁；(2) 答辩人承认案情所显示的当时环境；(3)她在公众地方管有白电油而意图制造汽油弹；(4) 她计划测试汽油弹的威力；(4) 公众对上述犯罪意图的憎恶，纵使汽油弹并未制造完成；及(5)不论涉案物品是否能够制成汽油弹，答辩人显然是有计划犯案 (第 42-46 段)。
11. 案发时答辩人并不是在示威或非法集结现场，并不等于案情属于不严重类别。反之，假如答辩人是在人群聚集的现场管有涉案物品，并意图制造汽油弹，这显然是加重罪责的因素 (第 47 段)。
12. 即使原审裁判官接纳答辩人说自己只是一时「贪玩」，亦不表示这可减



- 轻本案的严重性又或答辩人的罪责。法庭要考虑的重点仍然是答辩人的意图。有鉴于答辩人意图利用管有的工具制造汽油弹是严重行为，即使答辩人真的因为「贪玩」而有此意图，本案的判刑更应清楚显示干犯有关罪行所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让答辩人知悉不能因为一时兴之所至，而作出漠视大众生命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同时，法庭亦应以具阻吓力的刑罚让其他有意干犯同类控罪的人得悉，其犯罪后果会相当严重，法庭绝不姑息（第 48 段）。
13. 原审裁判官理应裁定本案是属于严重类别；而亦由于本案行为涉及公众安全，原审裁判官应判处具阻吓性的刑罚，才能达致保护公众和公开谴责有关罪行及行为并惩罚犯案者的目的（第 49 段）。
  14. 原审裁判官只侧重答辩人更生改过而判处的感化令，完全没有充分反映惩罚和阻吓的元素，在本案是不相称的刑罚，实属原则上错误，亦属明显过轻（第 52 及 56 段）。
  15. 若非这是一宗复核申请和答辩人已接受感化一段时期，上诉法庭同意申请人的陈词，即使是在承认控罪的情况下，非拘留式刑罚不足以反映控罪与本案案情以及答辩人的罪责。然而，以现时情况考虑，判处答辩人社会服务令，既可达致更生的目的，亦有足够的惩罚以阻吓答辩人及其他有意干犯此罪行的人(第 56 段)。社会服务令一方面包含惩罚的元素，另一方面则可顾及罪犯更生的考虑(第 55 段)。
  16. 上诉法庭裁定律政司司长申请得直，撤销感化令，改判答辩人 120 小时社会服务令并附加宵禁等条件(第 57-58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11 月